

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交所《关于对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《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215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我部关注到，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提交了《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》，称经董事会审议，拟以201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,000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：

一、2017年半年报披露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,776.73万元，同比下降3.64%。请公司董事会补充说明：（1）超比例转增股本的考虑及其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公司是否存在相应提升业务规模和业绩状况的计划和措施，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。

二、请核实公司提出高送转预案是否与相关股东的后续减持安排有关。同时，公司应明确董事在未来6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。请补充说明除已披露理由外，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高送转方案的其他考虑。

三、请结合公司目前股价、市盈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，充分提示公司股价的交易风险。

四、请补充披露本次高比例转增议案形成和决策的具体过程，核实在披露前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，并按规定提交内幕知情人信息。

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于2个交易日内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以上为《问询函》的全部内容，公司正按照上交所的要求准备回复公告，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